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盈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昌福

代 理 人 曾美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億勢有限公司 林歲立	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2年10月10日	194,634元	QA0000000
2	億勢有限公司 林歲立	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2年8月10日	4,248元	QA0000000

